**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公益金”）是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由财政部核定、民政部负责分配和管理使用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下同）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具体包括：

（一）社会福利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二）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三）符合宗旨的培训等能力建设项目；

（四）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四条  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公益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五条  公益金的使用管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归口管理，并纳入民政部权力清单，按照权力清单规定进行规范操作。

第六条  公益金预算分为民政部项目支出预算和补助地方支出预算两部分。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分配应当以因素法为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规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规财司”）是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协调单位和部机关公益金项目资金核拨单位，负责公益金预算管理。承担汇总审核公益金预算、建立并管理公益金项目库、汇总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制定公益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公益金项目管理平台、牵头开展项目审计、做好公益金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等职责，并承担部机关公益金项目的报销管理和财务核算等工作。

第八条  归口管理单位是公益金切块资金具体管理单位，负责本业务领域切块公益金的使用管理，职责包括：承担本业务领域公益金项目的规划及预算申请；承担本业务领域民政部项目的指导和督促项目执行，拟定相关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职责。

具体归口业务和单位分工：民政部项目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由养老服务司负责归口管理；残疾人福利类项目由社会事务司负责归口管理；儿童福利类项目由儿童福利司负责归口管理；培训类项目由机关党委（人事司）负责归口管理。

补助地方项目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由养老服务司负责归口管理；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和殡葬设施改造项目由社会事务司负责归口管理；儿童福利类项目由儿童福利司负责归口管理；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由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负责归口管理。

第九条  项目单位是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等公益金项目具体执行单位，负责公益金预算执行。承担公益金项目预算编写、组织预算项目具体执行、进行财务管理、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制定本单位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职责。

第十条  省级民政部门承担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在本地区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报告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职责。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报审**

第十一条  每年上半年，归口管理单位按照本领域公益金项目规划和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立项及项目论证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项目单位报送预算申报材料。

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由归口管理单位会同有关司局（单位）按照部重点工作部署，采用因素法等方式，按照人口、区域、财政困难程度、机构基数、工作绩效、试点开展情况等因素，提出预算申报方案。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向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福利彩票发行宗旨以及民政部确定的使用分配原则；

（二）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能范围并符合促进事业发展需要；

（三）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

（四）经费测算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从严把握，精打细算。

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支出计划；

（五）项目支出明细；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单位应从资金使用范围、测算标准、项目单位执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将通过审核的项目及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规财司。

第十四条  规财司对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的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民政部项目需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司长办公会审核、分管副部长审定、内部公示等程序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五条  规财司根据财政部确定的民政部可使用公益金额度，在归口管理单位预算规划和年度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原则拟定下一年度资金切块分配方案：

（一）符合宗旨。优先支持延续性项目，严格审核新增项目，新增项目必须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和分配原则。

（二）统筹规划。支持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福利事业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业务发展方面的专项规划。

（三）突出重点。支持用于落实民政部、相关司(局)的年度业务中心工作、基础工作和重点改革发展项目。

（四）综合平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切分好各项目类型资金的比例，并综合考虑、适当平衡。

第十六条  下一年度资金切块分配方案由规财司报分管副部长核报部长批准。

第十七条  规财司根据下一年度资金切块分配方案，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从项目库选取项目，形成公益金年度资金支出预算草案，经司长办公会审核通过，报分管副部长审核同意，提请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民政部部门预算草案报送财政部审批。

第十八条  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下达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后，由省级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预算下达后，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经民政部审核后上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逐项目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是直属单位的，还应当加强单位财务部门对预算执行的日常监管，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民政部有关司局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按批复预算启动项目实施，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减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上交。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要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对辅助工作、技术服务涉及委托事项的，要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项目单位要强化合同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合同、委托协议的审核以及成果验收管理，必要时可通过聘请法律专业人士等方式审核合同文本，降低合同风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使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要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资金，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五）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省级民政部门对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建立项目责任制、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第二十七条  完善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及结果的信息。

项目单位要通过本单位网站、民政部官网或其他媒介，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益金项目基本情况、本单位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绩效评估及审计结果、接受投诉等信息；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成果等信息。

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民政部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报部归口管理单位，并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

规财司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以民政部名义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部本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以上公开的信息要及时通报中福彩中心。中福彩中心通过自身宣传渠道和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有关内容要纳入福利彩票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公益金使用审计制度。民政部要加大彩票公益金审计监督力度，每年对民政部项目组织实施全面审计，对补助地方项目进行抽样审计，覆盖所有省份。

第二十九条  省级民政部门要建立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审计制度，每年对省本级执行项目全面审计，对市、县执行项目抽样审计。年度绩效评价、审计结果报民政部。

第三十条  审计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公益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公益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将项目单位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考核范围。对公益金使用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缓拨、停拨或收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削减或取消下一年度公益金预算额度，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一）未建立公益金项目管理制度；

（二）虚报套取、挤占、挪用公益金；

（三）违规用于第二十四条明示的“不得用于”支出项；

（四）违规分包或转包；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立项和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中民政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审核和预算评审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政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报项目立项。

第三条  符合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下同）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下列项目，可以申报项目立项：

（一）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二）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三）与民政部确定的培训等重要计划相一致的项目。其中培训仅限于以下项目：一是受专业局限省内培训对象少于100人的项目；二是新增业务示范性培训，此类培训应当形成授课方案、培训教材和师资队伍等成果，具有可复制性，每类培训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第四条  每年4月10日前，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民政部重点工作安排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基本信息；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支出计划；

（五）项目支出明细；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材料齐全有效的基础上，重点审核以下内容，并逐项提出意见:

（一）项目是否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是否属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持范围；

（二）是否属于部本级的事权、是否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能范围并具备相应执行能力；

（三）是否符合部确定的重要项目要求；

（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是否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等；

（五）项目支出内容是否依法合规，经费测算是否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科学合理，预算支出是否有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违法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等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禁止的情形。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归口管理单位可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六条  归口管理单位应当于当年5月1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立项申报材料和书面审核意见报送规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规财司”）。

第七条  规财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社会上遴选。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规财司综合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和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后，召开司长办公会议对每一个项目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分管副部长审定。

第九条  分管副部长审定通过的项目在部机关内网公示一周后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公示期间，对项目有不同意见的，应书面向规财司提出，规财司应当会同归口管理单位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部领导审定。

第十条  归口管理单位、规财司在立项审核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或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形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社会监督，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公益金”），包括民政部项目支出和补助地方项目支出。

第三条  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便民的原则，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申报公益金项目预算的民政部门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民政部对民政部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六条  民政部对补助地方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额度等；

（二）各省份资金分配额度；

（三）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七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对民政部补助地方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获得上一级民政部门补助及补助下一级民政部门的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二）由本级民政部门使用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三）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八条  各公益金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二）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公开的公益金项目使用管理信息外，鼓励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每年6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民政部门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下级民政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上级民政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

民政部通过部门户网站和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部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并对各省级民政部门发布情况进行汇总链接。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将公益金有关信息纳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底前，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向本省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1日前，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将上年度本省份使用民政部补助地方项目有关情况（含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上报民政部，并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每年6月底前，民政部应当将上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暴露、发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属民政部门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拒不公开信息的；

（二）公开信息有较大错漏的；

（三）延期公开信息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在信息公开中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上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服务和其他类项目，是指由民政部机关和直属单位等申请使用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设立、实施的，主要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下同）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民政部项目以及其他管理类民政部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和其他类项目”）。

第三条  规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规财司”）是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协调单位和部机关公益金项目资金核拨单位。养老服务司是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社会事务司是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儿童福利司是儿童福利类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申请设立、实施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的民政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等，是该类项目的项目单位。

第四条  服务和其他类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

第五条  申报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的民政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等，在每年4月10日前，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项目申请。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方案（含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进度安排等要素）；

（四）项目支出计划；

（五）项目支出明细；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材料齐全有效的基础上，重点审核以下内容，并逐项提出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否定或退回重报。

（一）项目是否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是否属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持范围；

（二）是否属于部本级的事权、是否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责范围并具备相应执行能力；

（三）是否符合部确定的重要项目要求；

（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是否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等；

（五）项目支出内容是否依法合规，经费测算是否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科学合理，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禁止的情形。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归口管理单位可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七条  归口管理单位应当于当年5月1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立项申报材料和书面审核意见报送规财司，会同其他类项目一并接受评审。

第八条  通过评审、正式立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在项目立项后一个月内报归口管理单位备案。

第九条  预算下达后，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经民政部审核后上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批复预算启动项目实施，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减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上交。

第十一条  纳入民政部机关本级预算的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的资金拨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单位向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申请拨付资金的书面申请，并附户名、开户行、账号、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归口管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同意拨付资金的，应当将有关信息录入部预算管理系统，打印审批表（见附件1），后附项目单位有关请款材料报送规财司；

（三）规财司对归口管理单位报送的审批表及有关请款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审批表等所有请款材料返还归口管理单位，由归口管理单位按程序填写报销单申请拨款。审核未通过的，将有关请款材料退回归口管理单位，由后者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用于以下内容：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五）其他超过预算批复之外的用途。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对辅助工作、技术服务涉及委托事项的，应当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项目单位应当强化合同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合同、委托协议的审核以及成果验收管理，必要时可通过聘请法律专业人士等方式审核合同文本，降低合同风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使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应当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每年6月底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民政部网站代为发布信息。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二）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鼓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活动场所悬挂横幅、工作人员佩戴胸牌、发放服务手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十七条  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于1月底前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规财司；同时须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逐条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并落实整改。规财司监督项目单位落实整改相关问题。

第十八条  规财司会同归口管理单位对全部项目进行审计。审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是否发生偏离；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十九条  加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项目单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在1个月内向归口管理单位和规财司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对于不按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的；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造成项目未按规定的时限结项的，应当收回未执行的项目资金，并削减下一年度项目资金。

对于未经审批与其他单位联合执行项目，委托其他单位承办项目，追回全部项目资金。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套取、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利用项目开展营利活动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纪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中的直属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彩票公益金服务和其他类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 支出审批表(样表)](http://xxgk.mca.gov.cn/n164/n167/n197/n223/c14491/part/5721.doc" \t "https://xxgk.mca.gov.cn:8445/gdnps/pc/_blank)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http://xxgk.mca.gov.cn/n164/n167/n197/n223/c14491/part/5722.doc" \t "https://xxgk.mca.gov.cn:8445/gdnps/pc/_blank)

**民政部彩票公益金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政部彩票公益金培训项目的管理，规范举办培训行为和资金使用，提高培训质量和实际效果，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民政部机关和直属单位举办培训班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部彩票公益金培训项目，是指民政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依申请设立、实施的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

第三条  培训项目应符合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下同）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提供服务和支持。已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持的培训班，不再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举办。

第四条  培训项目实行项目管理与计划管理相结合。项目管理是指按照业务领域由相关单位申请立项、组织实施、总结评估。计划管理是指在培训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列入年度预算后，由机关党委（人事司）按照相关程序将其编入民政部年度培训计划，有关单位依照计划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机关党委（人事司）是培训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规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规财司”）是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协调单位和部机关公益金项目资金核拨单位。

第六条  培训项目的主办单位为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项目主办单位是项目申报、实施的主体责任单位，承担公益金培训项目预算编制、组织培训项目具体执行和监督、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机关司（局）主办的培训项目，需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办的，必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项目主办单位应当与承办单位依法签订购买（采购）合同并加强合同管理。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培训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班、做好培训项目经费管理等工作。

直属单位主办的培训项目，必须直接执行，不得转由其他单位承办。

项目主办单位直接执行的，须同时履行好主办和承办两方面责任。

第七条  培训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负责，项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培训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

第八条  申报培训项目的民政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依据部重点工作安排，在每年4月10日前，向机关党委（人事司）提出下一年度项目申请，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方案（含计划举办培训班时间、地点、承办单位、培训内容等要素）；

（四）项目支出计划；

（五）项目支出明细；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直属单位申请主办培训项目，须按业务管理权限书面征得相关司（局）同意。

第九条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民政部机关和直属单位举办培训班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一）培训项目内容符合民政部确定的民政人才发展规划重要项目要求；

（二）培训对象必须是与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直接相关的服务人员，且限于以下范围：

1.受专业局限省级区域内培训对象少于100人的项目；

2.新增业务示范性培训。由党中央、国务院或民政部印发政策文件部署的新业务，两年内可安排资金支持培训项目；此类培训应具有可复制性，须形成授课方案、培训教材和师资队伍等成果，每类培训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三）培训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列支项目应当严格遵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培训项目的举办地点一般选择具有固定教学场地、师资队伍等资质条件的机构，择优选择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校培训基地，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

第十条  机关党委（人事司）对各单位申请的培训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以下方面，逐项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否定或退回重报。

（一）是否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是否应列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是否符合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

（二）是否属于民政部本级的事权、是否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能范围并具备相应执行能力；

（三）是否符合民政部确定的重要项目要求；

（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可行，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是否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等；

（五）项目支出内容是否真实合规，经费测算是否符合培训费用相关规定和标准，并科学合理，预算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有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等违规情形。

审核结果经机关党委（人事司）司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于每年5月1日前提交规财司汇总。

第十一条  机关党委（人事司）根据预算审核结果，将培训项目涉及的培训班次依程序编入下一年度民政部培训计划，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举办培训班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部机关培训项目的资金拨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主办单位向机关党委（人事司）提交拨付资金的书面申请，并附户名、开户行、账号、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机关党委（人事司）进行审核，同意拨付资金的，将有关资金申请信息录入部预算管理系统，打印审批表(见附件)，后附项目单位有关请款材料报送规财司；

（三）规财司对机关党委（人事司）报送的审批表及有关请款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审批表等所有请款材料返还机关党委（人事司），由机关党委（人事司）按程序填写报销单申请拨款。审核未通过的，将有关请款材料退回机关党委（人事司），由机关党委（人事司）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四条  实施培训项目应当坚持逐班执行、逐班核算、逐班报销，遵守中央相关廉政要求和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培训计划办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随意调整培训计划所列的班次及培训对象、日程、预算等要素；

（二）不得与民政系统以外的单位联合承办或委托其他单位承办培训项目，不得委托宾馆、饭店承办培训班；

（三）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转嫁、摊派、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四）培训费用实报实销，不得采取“以拨代支”等形式执行预算，不得在培训机构、宾馆饭店等场所留存培训经费；

（五）禁止到境外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六）不得到风景名胜区办班，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培训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十五条  完善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培训项目主办单位应当按年度开展自评，于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形成自评报告报送机关党委（人事司）和规财司。规财司会同机关党委（人事司）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自评结果、审计结果及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下一年度公益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自评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规财司会同机关党委（人事司）对全部培训项目进行审计。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培训项目主办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培训项目完成情况；培训项目是否发生偏离；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十七条  加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培训项目主办单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在1个月内向机关党委（人事司）和规财司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对于不按项目申报书和培训计划实施项目，变更培训项目内容的；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造成项目未按规定的时限结项的，应收回未执行的项目资金，并削减下一年度培训项目资金。

对于未经审批与其他单位联合执行培训项目，委托其他单位承办培训项目，或“以拨代支”执行项目的，应当中止实施，追回全部项目资金。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套取、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利用培训项目开展营利活动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纪追究项目主办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八条  每年6月底前，项目主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无门户网站的，可以由民政部网站代为发布信息。各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二）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鼓励项目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第二十条  主办或承办公益金培训项目的直属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完善本单位培训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彩票公益金培训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 支出审批表(样表)](http://xxgk.mca.gov.cn/n164/n167/n197/n223/c14491/part/5723.doc" \t "https://xxgk.mca.gov.cn:8445/gdnps/pc/_blank)

**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预算操作规程**

为加强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分配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推进中央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一上”预算申报**

根据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分为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儿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下同）福利类项目和社会公益类项目；根据彩票公益金使用主体，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分为民政部项目和补助地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一上”预算的分配额度（预算盘子）和工作流程如下。

（一）确定年度公益金预算总额。

在申报“一上”预算时，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民政部彩票公益金年度支出控制数，确定三年支出规划中前两个年度的预算总额。第三年度的预算总额由民政部规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规财司”）根据近三年全国彩票销售等情况估算确定。

（二）民政部项目“一上”预算申报。

1.项目申报单位向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立项申报资料。

2.归口管理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立项申报资料，将通过审核的申报资料和书面审核意见报规财司。

3.规财司组织立项评审，经司长办公会审议、分管副部长审核、部党组会议审定等流程确定“一上”预算申报项目，纳入民政部部门预算“一上”报送财政部。

4.民政部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总额的5%。

（三）补助地方项目“一上”预算申报。

1.补助地方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向规财司报送项目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申报材料。

2.确定补助地方项目切块资金分配方案。补助地方项目切块资金预算总额为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预算总额减去民政部项目预算总额。切块比例和项目额度按照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总额（含民政部项目和补助地方项目）不低于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总额的55%、社会公益类项目总额（含民政部项目和补助地方项目）不超过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总额的10%来控制；剩余额度切分给补助地方残疾人福利类和补助地方儿童福利类项目，原则上按1:1分配。年度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具体分配比例和额度，由规财司商各归口管理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经司长办公会审议、分管部领导审核后，报部党组会议审定。

3.归口管理单位调整确定项目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申报材料并报规财司。

二**、“一下”预算批复和“二上”预算申报**

（一）规财司根据财政部核定下达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三年支出规划及各项目“一下”预算控制数，分配下达各项目单位。

（二）民政部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财政部“一下”要求申报“二上”预算申报材料，经审核后报送规财司。

（三）补助地方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编制“二上”预算申报材料并报规财司。

（四）规财司汇总审核形成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二上”预算草案报分管副部长、部长审定后，纳入民政部部门“二上”预算草案报财政部。

**三、“二下”预算批复和执行**

（一）项目单位在“二上”预算申报后，要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二）财政部下达“二下”预算后，民政部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功能分类科目、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需要调整预算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经规财司审核后上报财政部审批。

（三）财政部下达“二下”预算后，补助地方项目业务主管司局要会同有关司局（单位）按照部重点工作部署，采用因素法等方式，按照人口、区域、财政困难程度、机构基数、工作绩效、试点开展情况等因素，提出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由规财司汇总审核后，按程序提请部党组会议审定，报财政部申请核拨资金。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预算工作流程图](http://xxgk.mca.gov.cn/n164/n167/n197/n223/c14491/part/5724.doc" \t "https://xxgk.mca.gov.cn:8445/gdnps/pc/_blank)